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文件

华农珠江教字〔2019〕69号

教育教学成果奖 (高等教育) 培育项目遴选和培育办法

一、项目培育标准与条件

遴选培育项目的定义、内涵要求、执行标准、条件范围等，应符合以下国家 and 地方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法规和政策要求：

(一) 对拟作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项目，按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第二条要求作为项目培育目标执行：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具体条件要求，应参照该条例第五条执行：“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内首创的；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二）对拟作为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的项目，应按照《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号）第三条要求作为培育目标执行：

1. 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2. 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学院实际和项目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其它具体条件要求应参照该条例有关条款执行。如第五条规定：“申请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须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不包含方案设计、研究的时间在内）。

二、遴选培育项目要求

（一）遴选原则与思路。按照“分类指导，分层遴选，

重在培育，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启动项目遴选建设与培育工作。我院将结合实际并参照上述标准和条件等，在开展院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工作基础上，遴选确定国家和广东教育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进行重点建设，通过二、三年乃至更长的时间，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学成果奖项目。

（二）遴选要求。各二级学院（部）应结合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对未来一段时期人才培养领域改革重点进行研究和论证，发挥统筹、规划作用，避免将项目简单汇总上报。培育立项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也不得拆分立项。已获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应有新的改革举措和成果培育预期，否则不予培育。非同一项目人员的“搭车”、“搭载”现象等均不予受理。为提高申报培育项目的质量和水平，倡导和支持立项项目的共享运用、辐射示范和在更大范围的拓展应用。

（三）遴选分类。对拟作为国家和广东教育成果奖（高等教育）的培育项目分类进行建设与立项。

1. 第一类项目是指已有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并依托该项目已开展相关教改研究与实践的项目。包括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强师工程等教学类、科研类所涉及各类项目，如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科研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学名师等（以正式公布文件为准）。项目选题与近年来省教育厅重点推进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协同育人、现代学徒制和综合改革等方面紧密结合的项目优先予以考虑。

2. 第二类项目是指既无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的项目。该类项目虽无项目支撑，但应是学院近年来一直推进的、经重点建设和培育存在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教改项目。可根据项目研究、实践与成果体现情况等，考虑该项目建设 and 培育的层次与目标。

3. 第三类项目是指依托人才培养联盟、职教集团、区域性高校集群、校企（政、行、院所）协同育人基地或其他协同育人形式，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实践活动的联合性项目。该类项目，特别是已经有多年的协同育人实践、并取得一定社会认可成果的项目，给予重点建设和优先支持。

三、遴选培育项目范围

从对象上包括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同等情况下长期从事基础课教学和粤北、东、西部地区高校推荐的培育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四、培育项目管理

项目培育期一般为二年。对于确定的培育项目，学院给

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项目管理采取中期检查与项目结题验收制度。培育中期，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作为中期检查的依据。对于进展情况不佳的项目，学院将根据实际，采取限期整改、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培育末期，各培育项目应向学院提交《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接受学院组织的验收。培育项目是否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及以上奖项为项目结题验收依据。

五、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